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刘朝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存量土地盘活业务及管理经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不形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

2024年2月27日